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8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劉豐年
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整合前: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而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、訴請將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均屬同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比較擔保債權額與擔保之物價額，以其少者為核定基準。查本件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00,000元；擔保之物價額為3,804,065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本院115年1月15日新北院胤114司執新字第197767號執行命令附卷可參。則依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804,0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6,0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許碧如